



#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5日

發稿編號：1111125-1

聯絡人：劉建志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轉301

繼前日查獲現金賄選案件後，本署檢察官於昨日（11月24日）指揮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等單位，執行搜索、約詢等偵查作為，經檢察官陸續複訊案件關係人後，認被告洪00、花00二人涉嫌蒐集有意賣票之投票權人名單，藉以向本縣第一選區某議員候選人進行兜售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2項預備投票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各諭命以新臺幣3萬元交保候傳。

針對本次公職人員選舉，就各類型違反選罷法案件，本署迄今執行已多波搜索、約詢、拘提、複訊等偵查作為，並針對其中犯罪情節重大者，聲請羈押5人、命具保候傳8人，本署在此強力呼籲候選人應循合法正當方式尋求選民支持、認同，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可利用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之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，24小時均有本署同仁值班接聽，或者是掃描本署QR code得以通訊軟體LINE提出檢舉，檢警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均會嚴格保密，且檢舉因而查獲賄選者，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期望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



加入檢舉賄選專用 LINE@ 或撥打

檢舉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「檢舉賄選 拿獎金」